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河生物”）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和“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分别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和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552.35 万元向金河环保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800.94 万元向金河淀粉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本次交易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 号）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873,303 股，每股发行价 4.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035,729.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64,269.7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1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金河淀粉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15,842.38	13,552.35	金河环保
2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15,237.62	12,800.94	金河淀粉
3	补充流动资金	3,646.71	3,646.71	金河生物
合计		34,726.71	30,000.00	-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向金河环保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552.35 万元向金河环保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552.35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河环保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8,552.35 万元，金河环保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中宏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100%的股权，金河环保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4.12%。经查询，金河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金河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4,547,763.38	109,691,849.29
营业利润	42,179,408.71	17,018,062.58
利润总额	42,253,834.71	16,905,221.16
净利润	36,584,436.15	14,775,779.4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03,147,839.35	387,883,668.54
总负债	151,342,245.75	171,152,674.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190,000.00	96,349,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2,870,086.13	108,415,619.40
净资产	251,805,593.60	216,730,993.93

注：金河环保为其单体报表数据。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审计。

（二）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向金河淀粉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由全资子公司金河淀粉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800.94 万元向金河淀粉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2,800.94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河淀粉的注册资本将由 19,000 万元增加至 31,800.94 万元，金河淀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4公里处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淀粉乳、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玉米皮及喷浆玉米皮、玉米浆、液体葡萄糖、结晶葡萄糖、果糖、饴糖、麦芽糖及玉米淀粉深加工产品、变性淀粉及其深加工产品，粮食收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经商务部门批准备案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淀粉100%的股权，金河淀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淀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0.69%。经查询，金河淀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金河淀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42,299,309.20	516,003,313.64
营业利润	36,807,953.64	20,618,095.41
利润总额	36,900,035.63	20,621,095.41
净利润	31,240,731.33	17,337,533.9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13,892,545.01	475,620,396.75
总负债	199,289,413.84	193,529,106.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596,872.14	123,628,023.03
流动负债总额	181,164,653.65	136,061,326.89
净资产	314,603,131.17	282,091,290.16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审计。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环保和金河淀粉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和金河环保、金河淀粉已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和金河淀粉增资，是基于公司

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战略和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客观事实，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